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勢秘字第 1123350433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奉准標售報廢財物及廢棄物一批，歡迎投標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民法第 80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照片詳參投標須知附表及投標文件。
- 二、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：標售底價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)新台幣 75,000 元整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7,500 元整。
- 三、 訂於 **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**，假本處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開標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(行號)且經政府環保單位核准之資源回收業、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除業等。(請參投標須知繳附證明文件)
- 五、 投標方式、截止投標時間：
 1. 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行至本處網站下載招標文件，依投標須知填寫後投標。
 2. 廠商投標資料應於 **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**，填妥投標文件(詳參投標須知第六條)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處秘書室。
- 六、 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
 1. 投標人自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9 日，上班日上午 9-11 點或下午 1-4 點，洽本處秘書室黃小姐排定時間查看存放本處場區之標的物(電話：04-25150855 分機:110)。
 2. 訂於 **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**於雙崎工作站門口集合，公開查看存放於該站之標售品項，若無法配合，請參考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七、 請有意投標者至現場查勘及估價，表列品名及數量僅供參考，本處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者不得以標的物不符預期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。
- 八、 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**3 日內(112 年 6 月 16 日前)**至本處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清後次日起 **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**，會同本處相關人員赴現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，
- 九、 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 各相關注意事項及標售品項照片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。

處長張弘毅